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性强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9 日